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國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鄺燕萍女士(「鄺女士」)已辭任本公司(i)聯席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鄺女士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i)第3.28條之規定，即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及(ii)第19.05(2)條之規定，即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因此，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致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19.05(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鄺女士於其任期內為本集團所作之寶貴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郝振河先生及孫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及劉成江先生。